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青水畲族乡党政办公室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水畲族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青水畲族乡永宁北街 1 号）；邮编：366038；电话：3520019；传真：3520018。

一、概述

2012 年，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出部署。

1、组织机构建设方面。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履行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2、指南和目录编制方面。依据相关规定，认真按照要求编制《青水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青水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3、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建立方面。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信息数：2012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29 条。

(二)公开信息分类：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公开主要内容：2012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2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2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0 条。

(四)公开主要形式：通过网站、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2 年度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咨询和投诉情况

2012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我乡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可公开信息量不多；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影响工作开展；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努力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照《条例》规范公开信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网络操作技术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的准确性。

青水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2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9	104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9	104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